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仲裁请求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1	2018.5	朱为民	本公司	朱为民请求： 23,941,252.01； 本公司反请求： 82,012,128.16 及利息	[注 1]	审理中	/	/
2	2019.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1、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2、本公司； 17、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及利息	[注 2]	一审判决	[注 2]	本公司未履行
3	2019.8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7,476.50 及利息	[注 3]	二审调解结案	[注 3]	履行完毕
4	2020.2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科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7,425 及利息	[注 4]	申请强制执行	[注 4]	/
5	2020.3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5,536,000 及利息	[注 5]	一审审理	/	/
6	2020.3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起诉请求： 2,436,517.52 反诉请求： 1,76,974.1 及利息	[注 6]	上诉	[注 6]	/
7	2019.10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已确认债权 18,185,380.30 元，暂缓确定债权 19,494,619.70 元 [注 7]				
8	2019.12	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		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 683.25 万元，其中本金 568 万元已确认，利息 115.25 万元待确认中 [注 8]				

注：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注 1:

(一) 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朱为民要求本公司支付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第三笔 19,050,000 元及违约金等共计 23,941,252.01 元。2018 年本公司第一次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要求朱为民因其未披露负债等情况给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31,174,618.8 元，扣除前述 19,050,000 元股权转让款后，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12,124,618.8 元。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0—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近期，本公司第二次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仲裁请求：裁决朱为民赔偿申请人股权转让款 50,837,509.36 元及其利息；裁决朱为民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 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仲裁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2: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判令各被告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裁定：本案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0—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一审判决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2020）宁 01 民初 15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 17 家被告（含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17 家被告 (含本公司) 负担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

(三)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被告较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3:

(一) 一审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回原告多支付的合同款 337,476.5 元及利息等。2020 年 3 月，法院判决被告返回原告 280,577.1 元。本案诉讼受理费 3,197 元，由原告负担 443 元，被告负担 2,754 元。

(二) 二审

上诉人：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返还合同货款 337,476.5 元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给付上诉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95,012.50 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0—04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 二审调解

2020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 (2020) 浙 01 民终 3408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对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返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元；

2. 一审案件受理费 3,197 元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3,181 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6 元由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四) 履行情况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元，本案履行完毕。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160,673.50 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 4: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1,067,425 元及其利息等。2020 年 4 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分期归还。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20—04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强制执行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暨被告）支付申请人（暨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其利息，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7,204 元。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如按上述调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期损益 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案强制执行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5:

（一）一审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5,536,000 元及利息损失等。

一审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

（二）管辖异议裁定上诉

上诉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宁德市

上诉请求：撤销蕉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902 民初 1272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0—045 号《浙江菲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 合同纠纷管辖民事裁定

2020年7月,公司收到(2020)闽09民辖终73号《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6:

(一) 诉讼基本情况

1. 起诉

原告: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升机械”)

被告: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制造”)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1,710,787.52元、经济损失暂计725,730.00元等。

2. 反诉

反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合同款1,726,974.1元及其利息损失等。

(二) 一审判决

2020年7月,公司收到(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菲达制造应赔偿乾升机械违约金692,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乾升机械应支付菲达制造货款251,58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上述两项折抵后,菲达制造应支付乾升机械441,053.60元。

3. 驳回乾升机械与菲达制造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及反诉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24,409元,由乾升机械负担14,409元,由菲达制造负担10,000元。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20-046号《浙江菲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制造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上诉

1.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上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0年7月

上诉请求：撤销（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第1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判决书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2.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上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0年7月

上诉请求：撤销（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一审判决履行，预计将减少本公司本期损益72.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4号之三《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2019年11月，本公司债权申报39,141,021.12元。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18,185,380.30

元，暂缓确定债权 19,494,619.70 元。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及补充申报债权事宜。

(二) 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0 万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8: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第 (2018) 甘 0104 破申 1 号《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 683.25 万元，其中：合同款本金 568 万元，利息 115.25 万元。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0-04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债权合同款本金 568 万元已经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确认，利息 115.25 万元待确认中。

(二) 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1,185,641.02 元，存货跌价准备 1,261,315.89 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